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775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30014664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廠持有之「“生達”小柴胡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8433號）」等11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2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146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生達”小柴胡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8433號）」等11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2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14664號公告註銷，藥品品項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30014664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財 政 部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0014664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生達”小柴胡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8433號）」等11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433號“生達”小柴胡湯濃縮顆粒。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8729號“生達”益妳湯濃縮顆粒（八珍湯）。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9027號“三友”補中益氣湯濃縮顆粒。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9524號“生達”金鎖固精丸濃縮顆粒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1178號“三友”加味道遙散濃縮顆粒。
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9249號“生達”小青龍湯濃縮顆粒。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2423號“三友”三友感冒熱飲濃縮顆粒（葛根湯）。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4909號“三友”調經丸濃縮顆粒。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55198號“三友”十味敗毒散濃縮顆粒。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57016號“三友”三友止咳熱飲濃縮顆粒（寧嗽丸）。
- (十一)衛部藥製字第057676號“三友”善友濃縮顆粒（麻黃）。

部長 薛瑞元

